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1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9日、2019年7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0)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7)。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05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7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1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2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979,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成交最低价为12.39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4.2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98.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0-00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日,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9,893,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昆仑信托出于资金安排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所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9月20日;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100,280,5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为不低于6.6元/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仑信托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69,893,793	11.37%	非公开发行取得;569,893,79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昆仑信托	48,332,179	0.96%	2019/5/22 ~2019/11/6	6.47-6.82	2019年4月26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昆仑信托	不超过:100,280,525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280,525股	2020/3/25 ~ 2020/9/20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资金安排需要

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为不低于6.6元/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于晓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晓卿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于晓卿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2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王宾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晓卿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王宾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监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于晓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059,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9%,辞去公司上述职务后,于晓卿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关承诺;王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于晓卿先生、王宾先生在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恪尽职守、诚信勤勉,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于晓卿先生、王宾先生为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20-01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且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也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计后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或2019年末净资产若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号),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负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2019年末净资产也为负值。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商业城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

二、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同时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两种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若出现以上两种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临-03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持有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17,203,1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4%,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78,390,85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7.76%,占公司总股本的29.43%。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的通知,获悉湘电集团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
解质时间	2020年2月25日
持股数量	317,203,123
持股比例	33.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8,390,8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3%

公司将根据本次解质股份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7,203,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78,390,85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7.76%,占公司总股本的29.43%。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已超过80%。目前,尚不存在出现被冻结、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6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3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银行批复为准。

公司持有京蓝园林90.11%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京蓝园林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京蓝园林9.89%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部分股东为自然人,不参与京蓝园林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其他股东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园林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园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园林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3月5日下午5点0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

传真:010-64740711 -8062

联系人:田晓楠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的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年月日;有效期限:;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0-01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室内外装璜,托管范围内房屋及配套设施和场地的管理、维修、服务;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国内贸易;市场调查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三)董事会秘书按照《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三)董事会秘书按照《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以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七)公司的对外担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	第四十一条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
第五十八条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八条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二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非由职工代表当任的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股东大会根据拟选举的董事、监事的人数,按照各候选人所得表决权的多少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名单。(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只要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数量之和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应当进行差额选举。……(五)……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六)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非由职工代表当任的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是指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股东大会根据拟选举的董事、监事的人数,按照各候选人所得表决权的多少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名单。(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非由职工代表当任的监事)时,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股东大会根据拟选举的董事、监事的人数,按照各候选人所得表决权的多少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名单。(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非